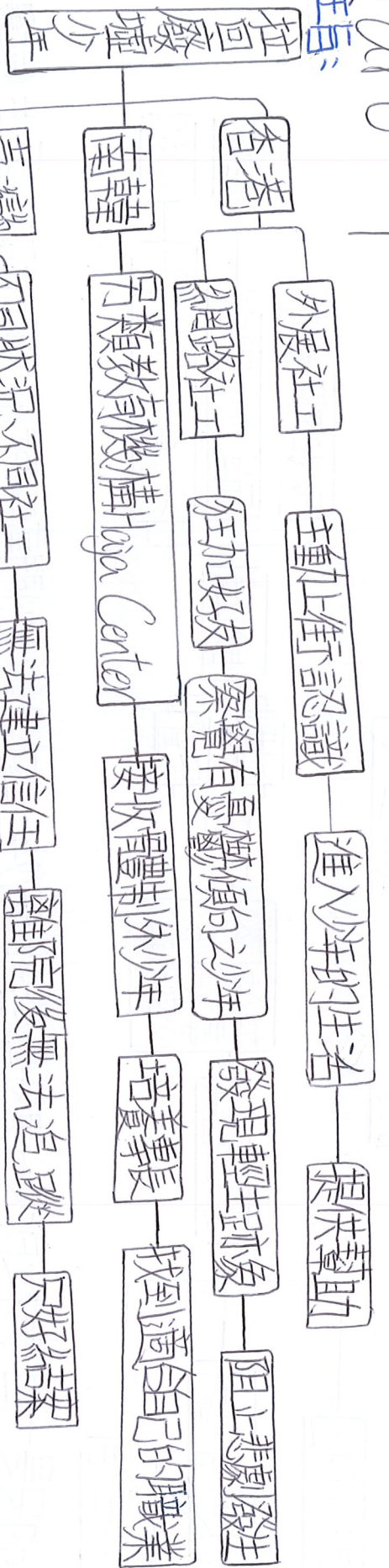


# Part 4

主旨



例子：阿鈞 — 父母工作回家 — 深夜在外晃 — 接觸毒品 — 逃學扛 — 退外展社工 — 建立感情 — 主動說想讀書 — 找到工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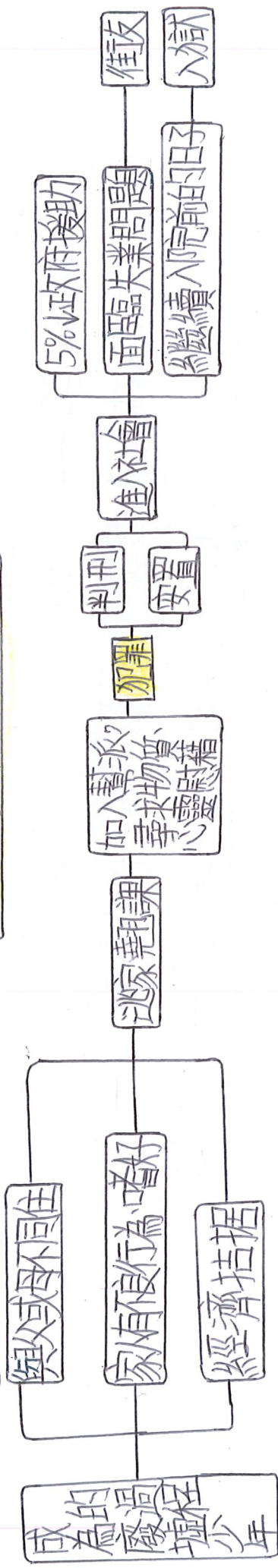
作者觀點：需要幫助的少年不一定會自己現身，因此臺灣必須組織自己的外展隊。政府也應改善社工福利並讓同批社工人負責特定個案，如此少年離卹完後轉交可能主動告知行蹤。

我的反思：學校經常讓社工舉辦演講，多是幫助國內外遭受單打爭、貧窮、殘缺或疾病所苦的人，但這些對正常的國中生或許還太遙遠，因此我建議能參考與我們差不多年齡卻活在不同世界的少年們的故事，認識少年在社會中的歷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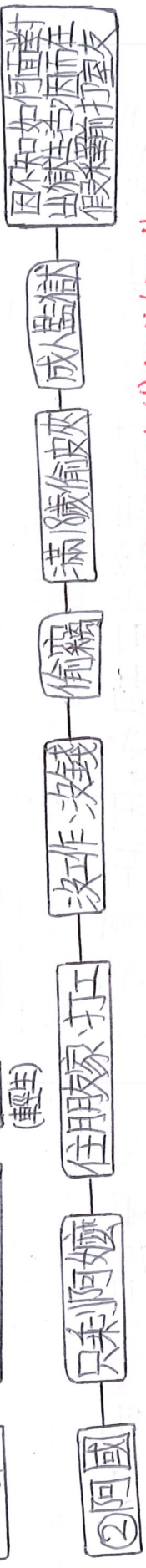
Part 3

出院後無法追蹤!



主旨：少年要的只是一個棲身之所，如果社會給離院少年一些機會，他們或許就能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

例子：①之翰——小時家人虐待——安置(轉生)——失業——到處投履歷——只找到貨運大夜班的工作



作者觀點：如果社會再不重視少年犯罪率升高的問題，國家所要付出的代價將不堪設想

我的反思：儘管在南港有見過國空，但據說因為興建及維護的費用較高，導致入住名額有限，門檻也高，也許政府能多撥些經費，或提供更多方案及管道來幫助社會底層的人們。

